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許弘昌

被告 周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2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29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郭智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74元（包括工資7,097元、烤漆/鈹金8,558元、零件66,419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6月21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64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/鈹金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22,299元（計算式：工

01 資7,097元+烤漆/鍍金8,558元+零件6,644元=22,299元)。從  
02 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3 22,29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  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2 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66,419 \times 0.369 = 24,509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6,419 - 24,509 = 41,910$
19 第2年折舊值	$41,910 \times 0.369 = 15,465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1,910 - 15,465 = 26,445$
21 第3年折舊值	$26,445 \times 0.369 = 9,758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445 - 9,758 = 16,687$
23 第4年折舊值	$16,687 \times 0.369 = 6,158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687 - 6,158 = 10,529$
25 第5年折舊值	$10,529 \times 0.369 = 3,885$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529 - 3,885 = 6,644$
27 第6年折舊值	0
28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,644 - 0 = 6,644$